

上海大学理学院 2022 年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 2022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评选称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对象：2022 年 4 月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且能够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

二、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原则与办法

参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带头作用；心系学校发展，支持学校建设，传承上大精神。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各系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注重评选过程。评选过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并上报校学工办。待学校统一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由上海市、上海大学或理学院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原则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一旦发现虚假信息，取消资格。

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等候选人资格的学生，在校期间的行为必须符合所获得的荣誉，并在其他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对违规违纪、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未能按期毕业或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及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上；
- (3) 获得学士学位；
- (4) 在校期间至少 2 个学年均获得奖学金；
- (5) 同时满足至少 1 项下列条件：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的；

②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上海市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以上情况累计 2 次以上的；

③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服役期间获得团级以上嘉奖或表彰；

④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6) 毕业生应征入伍，满足以上第（1）至（3）项条件，且在校期间至少 1 个学年获得奖学金，可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额单列）。

2.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 B 及以上；
- (3) 获得学士学位；
- (4) 同时应满足至少 1 项下列条件：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的；

②在校期间，曾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1 次的；

③在校期间有入伍服役经历，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④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院及以上单位认定有其它突出表现的。

- (5) 毕业生应征入伍即可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额单列）

3. 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

- (1) 全面发展、表现优秀;
- (2) 毕业(设计、作品)论文成绩为B及以上;
- (3) 获得学士学位;
- (4) 应具备以下条件优先考虑:

- ①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 ②在校期间,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竞赛奖项;
- ③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立功受奖者及学院(系)或学院(系)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 ④积极参加学校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并受学院(系)肯定的。

四、评审组织和流程

1. 学院评审小组成员:

盛万成 姚颖冲 余长君 王岑岑 周青利 胡研 王进

2. 评审流程:

- 1) 个人申请(4月21日-4月27日)。有意愿申请的学生,根据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本人登录本硕博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平台(<http://xuegong.shu.edu.cn/xsfw/sys/xggzptapp/index.do?min=1#/gzzm>)-学生服务-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申请-选择申请类别,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向学院提交申请。
- 2) 学院评审(4月28日-5月10日)。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产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 校级审核(5月中旬)。5月中旬,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校级审核。

5月下旬,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全校公示后上报市教委,获批后由上海市、上海大学、上海大学理学院授予相应荣誉证书。

五、各系初步推荐名额

| | 市优 | 校优 |
|----|----|----|
| 数学 | 8 | 14 |
| 物理 | 6 | 10 |

| | | |
|----|---|---|
| 化学 | 2 | 2 |
|----|---|---|

另：“上海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择优申报，学院统筹，原则上总人数不得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15%。

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